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我們在2021年9月23日提交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1364/20-21(01)號文件)。其後在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討論及內部檢視後，我們對擬議修正案作出了技術性調整/補充，詳情載於本文件的附件。有關調整/補充以標記形式顯示，其理由載於註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10月5日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刪去建議的第 3B(2)(a)及(b)條而代以 ——
- “(a) 在擔任執業會計師時，以某姓名或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而該姓名或名稱並非 ——
- (i) 在該人如此從事執業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2(2)條註冊的該人的本身姓名；或
  - (ii) 在該人如此從事執業時，在會財局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該人的事務所名稱；
- (b) 有以下行為 ——
- (i) 以(或看來是以)某執業會計師<sup>@</sup>事務所的合夥人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時，該事務所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或
  - (ii) 以(或看來是以)某執業法團的董事的身分，提供任何服務，而在提供時，該法團並非名列會財局註冊紀錄冊；”。

7 在建議的第 3B(4)(d)條中，刪去“從事會計執業；或”而代以“，從事會計執業；”。

7 在建議的第 3B(4)(e)條中，刪去“從事會計執業。”句號而代以“，從事會計執業；或”。

7 在建議的第 3B(4)條中，加入 ——

“(f) 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 ——

    - (i) 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或
    - (ii)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違反該等規定。”。

@ 在本附件中所有以綠色標示的調整只針對中文文本，旨在令條文更精確，並確保與英文文本一致。

- 7 在建議的第 3B(5)條中，在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定義中，~~的~~在(b)(ii)段中，在“(2)(e)”之後加入“及(4)(f)”。
- 8 加入 ——  
“(3A) 第 4(2)(a)(vi)條，在“合法”之前 ——  
加入  
“或會財局”。”。
- 8 加入 ——  
“(6A) 第 4(3)(b)條，在“合法”之前 ——  
加入  
“或會財局”。”。
- 8(7) 刪去“及(4)(b)”。
- 8 加入 ——  
“(7A) 第 4(4)(b)條，在“合法”之前 ——  
加入  
“或會財局”。
- (7B) 第 4(4)(b)條，中文文本，在所有“理事會”之前 ——  
加入  
“公會”。”。
- 8 加入 ——  
“(8A) 第 4(5)(g)條，~~在“合法”之前~~ ——  
加入廢除  
“守或忽略遵守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  
代以  
“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或會財局”。”。
- 12(11) 在建議的第(iv)節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d”。

12

加入 ——

“(11A) 第 9(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及”。

(11B) 在第 9(g)條之後 ——

加入

“(ga) 採取會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步驟，以促進並支援會計師專業的發展；及”。

14

在標題中，在“第”之後加入“10AA 及”。

14

在建議的第 10A 條之前加入 ——

#### “10AA. 會財局作出指示的權力

- (1) 會財局可在與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向專業人士作出指示。<sup>i</sup>
- (2) 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要求某專業人士 ——
  - (a)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會計師 ——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人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關乎某項註冊的證書，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而該項註冊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b)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執業會計師 ——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該人士獲發執業證書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執業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c)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會計師事務所 ——
    - (i) 向會財局交出或提供與註冊該事務所的事務所名稱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sup>i</sup> 此項調整旨在更清晰訂明根據擬議新訂的 10AA 條所作出的指示，與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職能有關。

- (ii) 如該項註冊所關乎的、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或
- (d) 如該人士是(或曾經是)執業法團 ——
  - (i) 向會財局交出~~示~~或提供與註冊該執業法團相關的文件或資料；或
  - (ii) 如該項註冊所關乎的、由該人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註冊證書已不再有效——向會財局交付該證書。
- (3) 此外，第(1)款所指的指示，可要求某專業人士就該人士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不作為，向會財局作出解釋 ——
  - (a) 會財局覺得屬與專業人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
  - (b) 會財局覺得屬可能影響會財局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及地位的行為操守；或
  - (c) 會財局覺得可能屬第 3B 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
- (4) 凡某紀錄或文件載有由(或向)以法律執業者身分行事的法律執業者作出的享有保密權的通訊，本條任何條文均不視為強逼某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sup>ii</sup>
- ~~(4-5)~~ 就第 3B(1)(f)(ii)及~~(4)~~(2)(a)(vi)、(3)(b)、(4)(b)及(5)(g)條而言，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屬會財局合法地作出的指示。
- ~~(5-6)~~ 第 10 條不受本條所局限。”。

19 在建議的第 20AAB(3)條中，刪去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代以“會財局”。

19 在建議的第 20AAG(3)條中，刪去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而代以“會財局”。

19 在建議的第 20AAL(1)(f)(ii)條中，刪去“及”。

19 在建議的第 20AAL(1)(g)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sup>ii</sup> 此項補充旨在明文訂明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0AA 條所作出的指示受限於法律專業保密權，以使其表述與其他類似條文一致。

- 19 在建議的第 20AAL(1)條中，加入 ——
- “(h) 申請人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4(1)(b)條~~所指的、屬  
註冊為擔任會計師的適當的人選的規定。”。 iii
- 19 在建議的第 20AAL(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認可會計經驗的定義中，刪去“公會理事會不時”而代以“獲公會理事會”。
- 19 在建議的第 20AAZZR(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方有權追討其作為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而代以“是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方有權追討其作為執業會計師”。 iv
- 30<sup>v</sup>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0. 修訂第 20Q 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第 20Q 條 ——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0Q(1)條。
- (2) 第 20Q(1)條 ——
- 廢除
- “公會理事會”
- 代以
- “會財局”。
- (3) 第 20Q(1)(d)條 ——
- 廢除
- “(第 50 章)”。
- (4) 在第 20Q(1)條之後 ——
-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只為施行第 20H 及 20Y 條而適用。”。

iii 此項調整旨在令條文更精確。

iv 此項調整旨在令條文更精確。

v 此項補充旨在釐清《財務匯報局條例》現有第 20Q 條只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負責人的註冊，以免生疑問，並作相關的技術調整。

- 42 在建議的第 20ZZH(3)(a)條中，刪去“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代以“(或曾經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42 在建議的第 20ZZH(3)(b)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核數師”。
- 60 在建議的第 37AA(3)(a)條中，在“核數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
- 60 在建議的第 37AA(3)(c)條中，在“37A”之後加入“或 37B”。
- 8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50G(1)條 ——  
**廢除**  
在“算公司”之後而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否正在或已經符合本部的某條文，會財局可書面授權某人，在合理時間查閱和複製該公司”。”。
- 90(4) 在建議的**指明事宜**的定義中，刪去(a)(i)及(ii)段而代以 ——  
“(i) 有人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作出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第 4 條所指者)；  
(ii) 有關於該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第 5 條所指者)；或  
(iii) 有人在為該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或非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作出失當行為(第 37A 或 37B 條所指者)；或”。
- 101(4) 在建議的(ga)段中，刪去“20ZZA”而代以“20ZZA(1)(b)”。
- 101(4) 在建議的(gb)段中，刪去“20ZZG”而代以“20ZZG(1)(b)”。
- 1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3. 修訂第 15 條(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1)(e)條 ——  
**廢除**

“或第 35(1)(a)條”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 35(1)(a)條或《會財局條例》第 37CA(4)條，”。

11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7(6)條 ——

廢除

“或第 35 條”

代以

“、《原有本條例》第 35(1)(a)條或《會財局條例》第 37CA(4)條，”。

新條文 加入 ——

“117A. 修訂第 28 條(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1) 第 28(2)(b)條 ——

廢除

“及”。

(2) 第 28(2)(c)條 ——

廢除~~句號~~

“他已符合理事會當其時為專業進修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代以

“自己已符合理事會當其時為持續專業進修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及”。

(3) 在第 28(2)(c)條之後 ——

加入

“(d) 須在理事會信納申請人屬擔任會計師的適當的人選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12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4. 廢除第 41A 及 41B 條**  
第 41A 及 41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35(3) 在建議的**學生紀律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33A(3)”而代以“33A”。

136 刪去建議的第 33A 條而代以 ——

**“33A. 學生紀律委員會**  
理事會可不時組成學生紀律委員會，以根據第 34 條處理投訴。”。

新條文<sup>vi</sup> 加入 ——

**“142A. 加入第 36B 條**  
在第 VIII 部，在第 36A 條之後 ——  
加入

**“36B. 豁免權**

- (1) 根據本部執行任何職能的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就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及豁免權。
- (2) 在聆訊投訴時，任何註冊學生、證人，或任何在聆訊中代表該註冊學生的大律師、律師或人士，均享有該註冊學生、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人士會就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或豁免權。”。

---

<sup>vi</sup> 此補充條文旨在訂明對註冊學生的紀律程序中學生紀律委員會成員及各方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以使其與現時紀律機制的有關條文更為一致。